交银人寿康健一生重疾保障计划

产品特点：

* **保障期限长：**两种保障期限可选，最高可保至80周岁
* **保障范围广：**保障合同约定的115种重度疾病，60种轻度疾病
* **满期给付生存金(可选)：**生存至保单期满日24时，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为该产品计划累计所交保费的120%。
* **保费豁免更暖心：**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后，豁免自轻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 **交费更轻松：**多种交费期限可选，通过交行信用卡自动扣取保险费，足不出户，交费轻松自在。
* **特别关爱：**针对重度恶性肿瘤确诊，可获得额外50%的主合同基本保额保障赔付。

计划保障内容：

**重度疾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于本主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非因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终止， 本公司给付本主、附合同（若有）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

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以后（含当日）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本主合同终止，按以下两项之较大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1）基本保险金额；（2）给付本主、附合同（若有）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

**轻度疾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于本主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非因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附合同（若有）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

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以后（含当日）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主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按照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关爱金：**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以后（含当日）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重度恶性肿瘤关爱金。

**保费豁免：**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后，将逐期豁免自轻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本主、附合同（若有）余下的各期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若有）**：**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身故保险金等于主附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身故保险金等于累计主附险合同已交保险费之和的160%。

**满期生存保险金：**（若有）生存至保单期满日24时，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为主附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20%。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的重度疾病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关爱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均以一次为限。

对于上述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投保示例：

王先生（30 岁）购买了交银人寿康健一生重疾保障计划，保险金额为 200,000 元，保障至75周岁。每月为自己累积医疗金即信用卡自动扣取保险费 598 元。十五年总计保险费107640元。34岁时，王先生不幸发生中度听力受损，符合约定轻度疾病，一经确诊，立刻获得赔付 40,000 元的轻度疾病保险金，并且豁免剩余保费，合同继续有效。王先生50岁时，因工作劳累首次患上重度恶性肿瘤-肝癌，一经确诊，立刻获得赔付200000元的重度疾病保险金和100000元的重度恶性肿瘤关爱金，赔付后保险产品计划终止。

投保事项：

* 最小投保年龄：18周岁
* 最大投保年龄：50周岁，65周岁-交费期，满期年龄-30年，三者中较小者
* 保险期间：30年、至被保险人75周岁
* 交费期限：10年、15年、20年交
* 交费方式：年交、季交、月交
* 最高保额：

（1）18-40岁，基本保额30万元

（2）41-50岁，基本保额20万元

需同时满足单个被保险人累计寿险风险保额不超过75万元，累计重疾险风险保额40岁及以下不超过50万元，41岁-50岁不超过30万元。

* 合同解除手续及风险：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解除主附险合同或单独解除附加险合同，并退回对应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相应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对应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明；（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相应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相应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责任免除：

**交银人寿康健一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犹豫期”、“保险责任”、“保险事故通知”、“效力中止”、“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释义”、“附录一重度疾病列表”、“附录二轻度疾病列表”内容。

**交银人寿附加康健一生两全保险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请见保险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网址链接为<https://www.bocommlife.com/1265/index.html>

【注】交银人寿康健一生重疾保险产品计划由主险《交银人寿康健一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交银人寿[2021]疾病保险035号）与附加险《交银人寿附加康健一生两全保险条款》（交银人寿[2021]两全保险036号）组成，主险可独立销售，也可与附加险组合销售，由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上资料供参考之用，具体以保单条款为准。